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所需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方臣雷 石丛其 阚赢